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7执1422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少锋，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伟伟，广东国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胡锦涛，

关于申请执行人李少锋与被执行人胡锦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粤0307民初1547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271830.54元并支付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3年8月7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锦涛、案外人张慧玲名下共有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中园小区祥兴花园祥丰楼3B房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1100002816、1100002817号】，查封文号为(2023)粤0307执保11731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锦涛、案外人张慧玲名下共有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中园小区祥兴花园祥丰楼3B 房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02816、1100002817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林宗伟
执	行	员	陈彦宇
执	行	员	赵维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志伟